

永安市人民政府燕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永安市燕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

(<http://www.ya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人民政府燕北街道信息公开办公室(地址：永安市江滨路432号；邮编：366000；联系电话：0598-3634291；电子邮箱：yaybjd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街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根据工作条例，结合我街实际情况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认真完成全年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，具体落实工作如下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年度我街共制作信息13条，主动公开信息13条，占100%；依申请公开数信息数0条，占比0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；占比0%。主动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信息类6条，占46.2%；其它主动公开信息类7条，占53.8%；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量481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年度我街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”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、“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规程要求，严格落实由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、送审，党政办主任负责初审，分管办公室领导负责审核，主要领导审签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。通过健全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在市政府网主动公开了燕北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相关信息13份，报送图书馆、档案馆13份。整合街道信息资源，加强信息报送管理机制，及时向《今日永安网》等市级融媒体中心报送信息；线上：加大“闽政通”和“e三明”的宣传与推广力度，线下：利用党群中心服务窗口、政务公开栏、村居公示栏等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并通过LED显示屏、宣传单、宣传标语等形式加大宣传推广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燕北街道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，街道党政办、纪工委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，与二级绩效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比重，对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，及时督促整改或者绩效扣分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充实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，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政办牵头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归集、发布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制定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根据街道权责清单，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三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围绕“五比五晒”项目活动、“大招商招好商”及重点民生工程的信息公开，推进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民生项目的公开力度，通过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栏等方式公布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，如闽中公铁物流基地、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

		企 业	机 构	公益 组 织	服务 机 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		0	0	0	0	0	0	

		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	0	0	0	0	0	0	0

		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方面还存在很大不足；三是在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总量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；
二是加强领导督查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三是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力度，拓宽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